中共河北省纪委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河北省纪委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支持配合巡视工作。

（四）负责全省监察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省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省委组织部负责省委巡视办的厅级干部提名、考察，报省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省委巡视办处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

（十）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厅级 | 财政拨款 |
| 省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 事业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行政 | 正厅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河北省纪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899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98.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河北省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899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98.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916.6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481.5万元；项目支出7600万元，主要为各专项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8998.19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726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8.76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省检察院划转人员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项目支出减少515万元，主要为减少的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的搬迁改造专项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81.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7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2万元)；公务接待费10.4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7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省检察院划转执法执勤车辆十三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随之有所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自觉践行“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加强监督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三不”机制，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办案问责方面。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方面。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四）纪检监察事务管理方面。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方面。加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河北省纪委（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75.3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新增资产预算为零。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河北省纪委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475.33 |
| 1、房屋（平方米） | 13705 | 73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3705 | 738 |
| 2、车辆（台、辆） | 58 | 1174.4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562.8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